

4. 要求各国给予合作,防止走私犯非法过境运送第三国国民;

5. 要求尚未这样做的各国作出特别的努力,防止偷运外国人的走私犯利用其机场、陆上交通工具和空运飞机;

6. 又要求各国为了海上的生命安全进行合作,加紧努力,防止用船舶偷运外国人,并确保迅速有效地采取行动,查禁用船舶偷运外国人;

7. 吁请会员国和有关专门机构及国际组织考虑各项社会经济因素并在双边和多边层次合作,以对付偷运外国人问题的所有方面;

8. 重申现有国际公约在防止偷运外国人的活动可能导致的经济剥削和生命损失方面的重要性,并吁请所有国家交换资料,如果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则考虑批准或加入,并充分实施和执行这些公约;

9. 强调国际上为防止偷运外国人而作的努力不应阻止合法移民或自由旅行,也不应削弱国际法为难民提供的保护;

10. 又重申在处理偷运外国人问题时,必须充分遵守国际和国内法,包括提供人道待遇和严格尊重移徙者的各种人权;

11. 要求各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国际移徙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考虑如何加强国际合作制止偷运外国人;

12. 要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在其定于1994年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特别注意偷运外国人的问题,以期鼓励国际上给予合作,协助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处理该问题;

1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转递给全体会员国以及各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

14. 请会员国和有关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就它们为打击偷运外国人所采取的措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5. 还请秘书长就各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为打击偷运外国人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将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

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0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大会,

对犯罪行为、特别是新的、跨国形式的犯罪行为所带来的高昂代价,犯罪行为的增加对个人和社会以及所有国家的福祉所造成的种种危险,表示震惊,

重申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所承担的责任,

强调需要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打击一切形式的犯罪行为,提高刑事司法制度的效率和功率,

铭记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目标,特别是减少犯罪行为,加强执法和法务工作的效率和功率,确保尊重人权,并提倡公平、人道、专业行为的最高规范,

确认许多国家严重缺乏人力和财力资源,妨碍它们充分解决与犯罪有关的问题,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其中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活动给予高度的优先,并要求在联合国所有资源中应为该方案提供适当的资源,

还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91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作为紧急事项,把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提升为司,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3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加强该方案的机构能力,使它能够计划、执行和评价业务活动以及应会员国的请求在其主管范围内提供咨询服务,

深信要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能够有效地发挥作用,就必须向它提供与其需要相称的足够资源,使它能够执行其任务,并及时和有效地响应会员国对其服务所提日增的请求。

关切有关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和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提升为司的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第47/9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1993年7月27日第1993/31号决议和第1993/34号决议的执行方面的拖延,

1. 赞赏地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27号、第1993/28号、第1993/29号、第1993/30号、第1993/31号、第1993/32号、第1993/33号和第1993/34号决议;

2.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在响应国际社会面对国内和跨国犯罪的需要、以及在协助会员国实现预防国内和国际罪行和改善应付犯罪措施等方面都十分重要,并可发挥关键的作用;

3. 又重申按照其第46/152号和第47/91号决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享有优先,并且该方案需要分享联合国现有资源的适当份额;

4.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实施大会第46/152号和第47/9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第1993/31号和第1993/34号决议,按照给予该方案的高度优先,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充分的资源,以便它充分执行其任务;

5. 重申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7/91号决议及其中的建议,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提升为司;

6.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资源内如有必要,可通过重新分配资源,来提供充分的资金用于建设和维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机构能力,以便应会员国的请求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给予协助;

7.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履行其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政策制定机构的职责,并确保该领域所有有关活动的适当协调,尤其是同人权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协调;

8.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确保秘书长在执行本决议方面的提议得到适当的贯彻;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32号决议妥善筹办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0. 表示支持将于1994年最后一季度在意大利举行的世界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会议,并呼吁会员国尽可能派遣最高级别官员出席该会议;

11. 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该会议的妥善筹办,并将会议的结论和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12. 欢迎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主持下由意大利政府与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于1994年6月在意大利举办“犯罪收入洗钱和控制:全球方式”问题国际会议的倡议;

13. 请联合国各有关供资机构在其现有资源内考虑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活动列入其供资方案中,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在这个领域日益增加的需要,并在这些活动的规划和执行方面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密切合作;

14. 请各国政府全力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增加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财政捐助;

1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及第46/152号和第47/9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04.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大会,

认识到迫切需要使人人享有平等、安全、自由、人格完整和尊严的权利和原则普遍适用于妇女,

注意到这些权利和原则已庄严载入各项国际文书之中,这些国际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⁷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⁷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⁷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⁶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⁷⁷